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3]00111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 专项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1-2 |
|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 1-2 |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3]0011111号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468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双塔食品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双塔食品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双塔食品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468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国成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238,132.78 |        | 216,537.98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5,908.51   |        | 8,564.54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8%      |        | 3.96%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5,908.51   | 其他业务收入 | 8,564.54   | 其他业务收入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5,908.51   |        | 8,564.54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                                                               |            |  |            |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232,224.27 |  | 207,973.44 |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照 执 业 证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 类型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批事务合伙人

## 主要经营场所

國  
規  
矩  
經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康文军的年检二检码.p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康文军  
Full name 康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5  
Date of birth 1973-03-2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62427730325037  
Identity card No 0624277303250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2015-04-01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2018-05-11

2010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03-16



姓 名 田国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32525197908031614  
Identity card No.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 適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4.4.8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be transferred to

CPAs 事務所

转入协会盖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年 11 月 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意  
注册事项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应随时须向当地发出  
一、 注册证书  
二、 注册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 注册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补领新证后，办理移交手续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2012.12.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工书编号: 13000012041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姓名: 田国成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4



2013. 4.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期考核合格

2008年3月20日